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內幕消息

**2024年年度業績公布延遲；
2024年年度報告可能延遲發出；
董事會會議延期；
以及
可能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幕信息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款發佈。

延遲公佈2024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和(2)條款的要求，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收集和整理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要求的必要信息和文件以進行2024年年度業績的審計，主要包括：

- (i) 誠如本公司在2024年3月8日的公告及在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內披露，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瑞豐收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天瑞**」）在中國江西省瑞昌市拍賣資產的清算之信息及文件；與及誠如本公司在2025年2月

12日的公告中披露，關於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法院針對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拍賣部分土地使用權，以償還山東紅日所欠債務的執行裁定；

(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債務人和債權人的尚待回覆的審計詢證函。

本公司正與審計師緊密合作，儘快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然而，2024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將需要進一步討論和確定，並將在適當時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款，本公司需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的日期內（即不遲於2025年3月31日）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將會延遲，這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款的違規。

《上市規則》第13.49(3)條款規定，如果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和(2)條款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按已有之資料的範疇內）公告其尚未與審計師達成一致的財務結果之業績。董事會經過充分和謹慎的考慮，認為在此階段發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並不合適，因為該管理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發佈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且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2024年年度報告可能延遲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款，本公司需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的日期內（即不遲於2024年4月30日）向股東發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公佈可能延遲，預計2024年年度報告的發出可能也會延遲。

如果2024年年度報告的發出延遲實際發生，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款的違規。2024年年度報告的預計發出日期將適時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原定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召開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和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並處理其他事務。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將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無法發佈，董事會會議（包括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等事項）將延期舉行。

可能暫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款，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信息，交易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暫停交易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發佈包含所需財務信息的公告。因此，預計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將於2025年4月1日上午9:00起暫停，並將在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之前持續暫停。

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和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的日期；(ii) 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的日期；(iii) 2024年年度報告發出的日期；以及(iv)任何重大進展。

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